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除字第 60 號

聲 請 人 聿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 107 年度司催字第 356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台灣新生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 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是該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將公示催告之公告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票據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是在宣告票據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如於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帳號、發票日或到期日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因該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並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固經本院以 107 年度司催字第 356 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後，聲請人並已登載於新聞紙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公示催告裁定均記載系爭支票受款人為「鉦○有限公司」，然聲請人將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於新聞紙時

，卻誤刊登為「証○有限公司」，此有107年10月27日台灣新生報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之支票與登載於新聞紙之支票，受款人之記載既有前述之不符之處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王 芷 鈴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6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聿盟企業有限公司林忠信	証○有限公司	○○銀行○ ○分行	000000000	92,400元	107年9月30日	DA0000000	